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5〕9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市力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行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DAGHFM9E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张汪镇小宗村 322 省道路北 60 米

2025 年 8 月 14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信访举报线索，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商混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未依法报批，但一套 180 环保型混凝土生产设备及各种配套设备（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辅助生产设施上料传输带）已建设完成，其他配套设备正在建设中，未生产未投入使用。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8 月 14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

2、2025 年 8 月 14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3 份、现场影像资料 1 份，2025 年 8 月 19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5 年 8 月 19 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枣庄市力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章节复印件 1 份、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枣庄市力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许可字〔2025〕21 号)复印件 1 份, 2025 年 8 月 14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天地图山东软件调阅枣庄市力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期间 4 次图例, 证明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 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3、2025 年 8 月 14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3 份、现场影像资料 1 份, 2025 年 8 月 19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你单位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用电交费记录 5 份, 证明你单位商混站项目整套设备及配套设备只在建设中用电, 未生产未投入使用;

4、2025 年 8 月 19 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枣庄市力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章节复印件 1 份, 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 且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5、2025 年 8 月 14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3 份、现场影像资料 1 份, 2025 年 8 月 19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2025 年 8 月 14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天地图山东软件调阅的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期间 4 次图例, 证明该建设项目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 2025 年 6 月 12 日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通过, 违法持续时间为 1 年以上不满 2 年;

6、2025 年 8 月 26 日山东鲁扬信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投资资产

评估并出具的《枣庄市力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核定固定资产价值评估报告》1份，证明该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881600.00元；

7、2025年8月1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5〕8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2025年8月27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影像资料1份，2025年8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枣庄市力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报告》1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8、2025年8月1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

9、2025年9月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含本次）为1次；

10、2025年8月19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执法主体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和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9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5〕9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为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裁量等级为2；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裁量等级为1；3、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不满2年，裁量等级为4；各修正因素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且未生

产无法补救，该裁量因素不予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根据计算公式，处罚金额为贰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整（21168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贰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整（21168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